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主要及關連交易**

### **收購船舶及船舶購買期權**

#### **收購船舶及期權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CA Shipping (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已訂立四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收購船舶。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CA Shipping (作為買方)已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就收購購買期權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條款，CA Shipping將可酌情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兩個月內行使購買期權以購買期權船舶，總代價最高為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黃埔文沖船舶的間接股東，故黃埔文沖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收購船舶及期權船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CA Shipping(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已訂立四份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收購船舶。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CA Shipping(作為買方)已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就收購購買期權訂立期權協議。根據期權協議條款,CA Shipping將可酌情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兩個月內行使購買期權以購買期權船舶,總代價最高為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77條,宣佈以下較早發生者(1)購買期權屆滿;(2) CA Shipping告知黃埔文沖船舶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買期權;或(3) CA Shipping向第三方轉讓購買期權。

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總代價

根據期權協議，一艘期權船舶的代價為27.50百萬美元，而期權船舶的總代價為11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58.00百萬港元) (「期權代價」)。

期權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在參考公開可得的行業報告及近期業內可資比較交易後得出的同類船舶的當期市值，以及符合本公司要求並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協定的付款條款及交貨日期。董事認為期權協議的條款(包括期權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前預期於行使購買期權後，期權代價將由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所提供的股東貸款及彼等將取得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倘銀行要求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股東提供擔保及／或抵押品，則本公司應按其於有關實體的持股比例提供有關擔保及／或抵押品。

## 行使購買期權

根據期權協議，CA Shipping須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兩個月內以書面形式向黃埔文沖船舶表明其擬行使購買期權。於表明購買期權後10日內，CA Shipping與黃埔文沖船舶將就船身編號為H2483的船舶訂立協議(經合適及合理修訂)，內容大致與買賣協議相同。

倘未於規定時間行使購買期權，期權協議將無效及失效。

## 交付時間

倘購買期權於規定時間內獲行使，目前預期期權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有關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CA Shipping為一家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與ASL NAVIGATION成立的合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A Shipping由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CA Shipping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ASL NAVIGATION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ASL NAVIGATION由ASL Shipping, Limited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SL Shipping, Limited最終由Hsing Tai-Ming擁有約55%權益及由Yang Xiaodong擁有約45%權益。ASL NAVIGATION、ASL Shipping,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黃埔文冲船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其為中船集團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黃埔文冲船舶為本公司關聯人士。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船廠系租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租賃服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時起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的船舶已用於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業務及直接融資租賃交易（均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透過將船舶出租予其客戶來產生租賃收入。

此外，本集團致力保持船舶組合的多元化、現代化及年輕化。本集團將定期監察及評估其船舶的船齡、狀況及使用情況，以期持續優化資產配置及提高資產抗風險能力。鑑於近兩年集裝箱船市場持續復甦並成為全球貿易量最大的市場，加上由於COVID-19的影響，全球供應鏈的效率及安全性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重要程度，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代表一項本集團擴大支線集裝箱船在其船舶組合中的比例戰略舉措。尤其是，憑藉於後期以預定價格收購更多船舶的權利，期權協議可使本公司保留進一步擴大其船舶組合的商機。此外，中船集團及其聯繫人始終如一地按時向本集團交付優質船舶，且並無發生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嚴重違反該等造船協議的合約條款。因此，向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船舶，使本集團能夠確保盡早交付船舶，從而將提高最終營運效率。經計及上述各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期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船舶集團（透過中船集團）於4,602,046,2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中擁有權益。由於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中國船舶集團為黃埔文沖船舶的間接股東，故黃埔文沖船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本集團已與中船集團的聯繫人訂立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及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的一系列交易，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船舶及期權船舶
「ASL NAVIGATION」	指	ASL NAVIGA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工作日」	指	北京及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Shipping」	指	CA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及ASL NAVIGATION於香港成立的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船集團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收購一艘液化天然氣運輸船，船身編號為H1830A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Fortune Pillar Shipping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滬東中華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艘船身編號為H1830A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指	Fortune Vcontainer Carriers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文沖船舶」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中船集團的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買賣協議、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收購四艘1,100標準貨櫃優質支線集裝箱船

「二零二二年五月買賣協議」	指 (i) ASL Shipping, Limited、CA Shipping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就根據初步造船合約向CA Shipping轉讓ASL Shipping, Limited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的權利及義務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兩份約務更替協議；及(ii)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武昌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兩艘1,1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訂立的兩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造船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的補充文件補充)的統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通函
「期權協議」	指 CA Shipping(作為買方)與黃埔文沖船舶(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就建議收購購買期權訂立的協議
「期權船舶」	指 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交付的四艘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且一艘「期權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期權」	指 CA Shipping根據期權協議獲得的有關收購期權船舶的權利的四份期權，各自代價為27.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5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期權可於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起計兩個月內行使，且一份「購買期權」指其中任何一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CA Shipping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與黃埔文冲船舶(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就建議收購船舶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貨櫃」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用於貨櫃運輸的量度標準，用以描述貨櫃輪的運載能力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四艘船身編號分別為H2483、H2484、H2485及H2486的1,600標準貨櫃集裝箱船，且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一艘「船舶」指其中任何一艘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作說明之用，美元金額已按美元1.00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並無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